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监事李东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监事李东光先生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监事李东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李东光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31	10.9897	92,900	0.02%
	合计			92,900	0.02%

本次李东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在公司上市后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孳生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0.96元/股至11.0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87,765	0.24%	994,865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941	0.06%	179,041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824	0.18%	815,824	0.18%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李东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李东光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李东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李东光先生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李东光先生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东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